

武汉刘晓莲、王晓晖 被绑架到武昌武泰闸洗脑班

【明慧网】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湖北省武汉刘晓莲、王晓晖在汉阳超市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被构陷到汉阳分局翠微派出所，当日中午，王晓晖家被汉阳分局翠微派出所警察（五人左右）和小区物业非法抄家。当晚九点多，派出所要求带刘晓莲、王晓晖去与派出所对接的同济医院做全身体检。

九月十四日下午，王晓晖被转到武昌紫阳路水陆街歌笛湖社区，社区当晚把王晓晖转到武昌武泰闸花园路洗脑班，地址在武昌武泰闸附近，过了“堤”的一个高速路口旁的门店，中创地产（武泰闸花园路店）的旁边，没有门牌，5~6米宽的不锈钢门，中间开门，不锈钢门上面是白色的板，没有招牌，门下有五层台阶。

从九月十三日到二十二日，刘晓莲、王晓晖被迫害。王晓晖在洗脑班被迫害得身体出现问题，夜间咳嗽得非常严重，洗脑班通知社区带王晓晖去对接医院做检查。

九月二十二日晚 11 点左右，紫阳街派出所罗警察（警号：033040）和歌笛湖社区人员与武昌武泰闸花园路洗脑班主任、工作人员、洗脑班毛医生（第七医院退休医生）和家属把王晓晖带到武汉武昌第七医院做胸透。医院系统里有 610 办公室专门的系统手续，武汉第七医院 610 办公室医疗系统已改名为政法委医疗系统。

九月二十二日晚 12 点左右，王晓晖仍被带到武昌武泰闸花园路洗脑班受迫害。◇

周秀华家属要求无罪释放

【明慧网】武汉市七十二岁的法轮功学员周秀华被非法关押武汉市第一看守所，二零二一年九月被构陷到武汉市中级法院。家属学习相关法律后，认为周秀华所为都是合法的，持续控告责任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家属向武汉市中级法院邮寄了要求无罪释放周秀华及立案调查犯罪嫌疑人吴松恩、阮浩等警察的申请。

家属持续控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中旬至八月，周秀华的家属向汉阳区检察院、汉阳区法院、武汉市检察院、武汉市法院、湖北省检察院、湖北省法院、东西湖区公检法等单位，用邮政快递的方式，邮寄了控告汉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吴松恩的控告书；八月十日，向汉阳区检察院、汉阳区法院等领导邮寄了要求检察官吴松恩回避的申请。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家属向汉阳区法院领导、审委会成员等邮寄了要求汉阳区法院作出“驳回起诉”及“立案调查”的申请后，八月二十四日，继续向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检察长，邮寄了要求免去汉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吴松恩职务的申请，并抄送：武汉市人大常委会、武汉市法院、武汉市检察院、汉阳区人大常委会、汉阳区检察院、汉阳法院正副院长和刑庭庭长、汉阳区政法委书记等。

九月二日，家属又邮寄了要求汉阳区检察院层报并责令吴松恩退出员额的申请，同时抄送最高检察院、湖北省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武汉市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等人员。

同时，周秀华的家属还不定期地打电话询问汉阳法院刑一庭，后得知，汉阳法院把周秀华冤案转到了武汉市中级法院。

家属向武汉市中级法院要求“无罪释放”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周秀华家属向武汉市中级法院邮寄了要求“无罪释放”及“立案调查”申请，要求无罪释放周秀华及立案调查犯罪嫌疑人吴松恩、阮浩等警察。

在申请的事实与理由里详细说明了以下几点：一、周秀华没有犯罪事实，没有违反中国任何一部现有法律，应当予以“无罪释放”。二、被迫将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当成犯罪予以追诉惩治，是二十多年来法律机关的耻辱。三、许多机关、人员已经开始回避，以防日后承担罪责。四、迫害法轮功不得人心，必然会遭到历史的否定。

同时，申请书里详细列举了东西湖区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办案人员在侦办过程中的诸多违法犯罪事实，根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及有关法律，家属申请武汉市中院对周秀华做出“无罪释放”的公正判决，及对涉嫌办冤案的犯罪嫌疑人吴松恩检察官、阮浩等警察作出“立案调查”的决定。

此申请邮寄了武汉中级法院院领导、审委会各成员、立案庭庭长、刑一庭庭长及部份副庭长等人员，还抄送了武汉市东西湖区法院、东西湖区检察院、东西湖区公安分局、东西湖区政法委等领导，抄报了湖北省高级法院、监察委、湖北省高级检察院监察厅等领导。

同时部份快递中还配了六份申请书：1，要求检察官吴松恩回避的申请 2，要求阅卷的申请 3，要求调取无罪证据的申请 4，要求与周秀华会见、通信的申请 5，解除扣押物品申请书 6，要求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

四年前被判两年 武汉七旬夫妻被威胁“收监”

【明慧网】武汉市七旬法轮功学员窦堰生和妻子洪桂梅，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早上七点被当地610、国安、派出所等十人绑架、非法抄家、构陷，被非法判刑两年（刑期2017年7月20日起至2019年7月19日），现在两位老人被威胁所谓“收监”迫害。

窦堰生和妻子洪桂梅居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夫妇俩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标准做好人，身体健康，身心受益。

可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后，在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的邪恶迫害下，遭受了多次的骚扰、绑架、非法关押和非法判刑。

多次被非法关押

二零一三年一月，洪桂梅被中展派出所警察劫持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第一拘留所，非法拘留十天。

二零一五年七月，洪桂梅被绑架到武汉市第一拘留所非法拘留十天后，又被劫持到江汉区洗脑班。

二零一五年窦堰生在邮寄控告恶首江泽民的控告状后，九月份被绑架、关进江汉区洗脑班迫害。

被入室绑架、枉判两年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早上，窦堰生和洪桂梅夫妇，突然遭到强行闯入他们住家的当地610、国安、派出所等十人绑架和非法抄家。警察抄夺走电脑、打印机、手机等物品。窦堰生因为当时出现高血压状态，被送到武汉公安所属的安康医院关押。洪桂梅当时被直接劫持到武汉市第一看守所。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家人收到了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签印、检察院非法下达的逮捕令。窦堰生、洪桂梅被非法批捕。

五个月后，东西湖区检察院将案卷退回到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和东西湖区常青花园派出所，两个月侦查补充取证未达到目的。检察院将案卷再次退回到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和东西湖区常青花园派出所，要求侦查补充取证。

被非法关押期间家人要人，检察院说案件要移交到汉阳和武昌专门受理法轮功案件的地方，并说法轮功不能办保外就医和取保候审。女儿看到父母亲遭受到的迫害情况，聘请律师介入，向检察院递交控告状，结果遭到拒绝受理。

最终，窦堰生、洪桂梅被武汉市东西湖区法院非法诬判两年。刑期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止。同时各被勒索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窦堰生、洪桂梅两年期间的退休金合计十几万元，也被武汉市江岸区社保局全部扣发。

所谓“收监”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早七点，东西湖区常青花园派出所教导员赵某、冯副所长，带领十多个警察和辅警，闯入窦堰生、洪桂梅家中，出示工作证、搜查证（未经本人签字），就开始在家中搜查。窦堰生、洪桂梅对所长、警察讲真相、劝善，家属指出，要善待老年大法学员，警察不听，强行搜查，抢走全套大法书籍和笔记本电脑一台，还有护身符等真相资料。

上午十点多钟，警察将窦堰生、洪桂梅绑架到东西湖区常青花园派出所，警察对他们进行采集信息，洪桂梅拒绝，被几个人强行按住，使洪桂梅手腕、手肘受伤，洪桂梅大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最后张副所长一再保证，只要完成信息采集，可采取“取保候审”的办法放回家。采集后，洪桂梅被非法关押了十几个小时以后，两位老人被办理取保候审，当晚十二点，被家人接回家中。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午约十一时，当地国保警察利用社区人口普查、人口登记的名义，骗开窦堰生、洪桂梅的家门。普查人口登记人员走后，留下四人。其中一人说，他是江汉区的，另一个拿出工作证晃了一下，并未让窦堰生、洪桂梅的家人看清楚。领头的人

说，是汉口万松园路一个卖肉货的人举报，说洪桂梅给他讲真相，要洪桂梅到派出所协助调查。洪桂梅不配合，几个警察将她强行带走。在江汉区满春街派出所，警察强制她笔录、照像、指纹采集、到医院采集血，使她身体多处受伤。下午三时，中共恶警又持搜查证，到窦堰生、洪桂梅家中搜查，一无所获，未找到可构陷的所谓证据。期间因为家人的要求，不能超时关押。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时，警察只好放人，洪桂梅回到家中。

此后常青花园派出所警察和当地社区人员经常到窦堰生、洪桂梅家中骚扰拍照，东西湖检察院安管科人员还电话威胁说，要对窦堰生、洪桂梅执行“收监”。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检察院对窦堰生、洪桂梅非法下达了逮捕令。并将他们夫妇二人带到医院检查了身体，准备“收监”。洪桂梅为了不被恶人抓走，选择了离家出走，流离失所。窦堰生被收监后，因身体状况原因被暂时放回家中。

二零二一年三月东西湖区常青花园派出所警察杨武锋，带领两名协警到她家中要绑架洪桂梅，未找到人，又威胁她家人。三月三日、三月七日两次到她家中抓人未遂。洪桂梅老人有家不能回。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无论以任何名义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采取惩治都是违法犯罪行为，这些伤天害理的恶行一定会受到追诉、严惩，接受历史的审判。未作恶者，洁身自好、切勿作恶；已作恶者，改邪归正、将功补过。